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: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10028579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1277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素材,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身心暴力對於兒少之不利影響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2月19日桃家防 字第1120027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兒少遭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,爰衛生福利部製作 兒少保護宣導素材(相關宣導素材可於以下網址 https://reurl.cc/2Ep2Kv下載運用),以強化社會大眾認 知身心暴力對於兒少大腦及身心健全發展之不利影響,請 加強運用及宣導,俾維護兒少發展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木:

型2023/12/25文 2023/12/25文

> 學務處 112/12/25 10:29 1120010455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